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杭州专属	5,000	2020/10/16~2021/1/16,92天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20/10/20,无固定期限	
3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0/12/28~2021/3/19,81天	
4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Y款	37,200	2021/1/8~2021/5/10,122天	
合计			53,70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杭州专属	5,000	3.85%	48.52	2020/10/16~2021/1/16,9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2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40%~3.40%	/	2020/10/20,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20%或1.50%	71.01或33.29	2020/12/28~2021/3/19,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4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Y款	37,200	1.30%~3.20%	161.64~397.89	2021/1/8~2021/5/10,12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合计				53,700	/	/	/	/	/

注: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赎回该产品。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杭州专属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杭州专属
销售编号	08R18031
产品类型	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内部风险评级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在本金未遭受损失的前提下,实现理财投资收益的可能性较高。
购买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0月16日
到期日和兑付日	2021年1月16日
期限	92天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3.85%,是根据对产品投资收益的预期,考虑产品销售管理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因素后,预计理财产品持有人可以取得的收益率。兴业银行根据投资收益的变化不定期调整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存量客户可能获得的投资收益不受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调整的影响。
投资周期理财收益	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客户在该投资周期的理财本金×投资周期理财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该投资周期实际理财天数/365
理财本金和收益返还	当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期满后,自动赎回退出本理财产品运作,兴业银行于投资周期终止日,将客户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本金和收益到账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日终,特殊情况下可延后至投资周期终止日下一工作日日终。
理财产品费用	①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②本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1%,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15%。投资运作收益扣除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超过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时,兴业银行有权按季收取投资管理费。若超额收益(年化收益率)不超过0.5%,兴业银行按季就全部超额部分收取投资管理费;若超额收益(年化收益率)超过0.5%,则超额收益中超过0.5%的部分80%归存续客户所有,20%作为兴业银行的投资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销售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之和,兴业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③本产品暂不收取申购费。④兴业银行保留变更理财产品费率的权利。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应将客户理财资金及收益(如有)于指定的资金到账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其他	本理财产品不能转让,不能质押。
协议签署日	2020年10月15日

(2)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投资比例为0%-85%;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第三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比例为0%-70%;第四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级,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投资比例为0%-90%。

2、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ZJ072016001000Y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1,50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0月20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运作周期	每1个自然日为产品的1个运作周期。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投资期<16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0%;16天≤投资期<3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60%;32天≤投资期<6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80%;62天≤投资期<9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0%;92天≤投资期<18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0%;180天≤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0%;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40%。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收益计息规则	1、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2、客户赎回申请提出日至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日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3、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客户收益=\sum_{i=1}^{n}(M_i\times r_i\times D_i\div 365)$ M_i:第i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投资本金;r_i:客户参与理财天数第i个投资时段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D_i:第i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天数。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	在每一产品工作日内,单个个人客户和单个机构客户累计赎回金额不超过2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单个产品工作日中,产品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净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申购额)超过前一个产品工作日产品日终投资本金余额的10%时,即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个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产品赎回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接受的客户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产品费用	本产品不另行收取申购/追加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产品销售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年化收益率前扣除。其中,产品托管费不超过产品基础资产日均托管规模的0.05%/年、产品销售费为不超过客户投资本金日均余额的0.5%/年。本产品收取的浮动费用为产品管理费。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不超过0.05%/年、产品销售费不超过0.5%/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费。
提前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则顺延。
协议签署日	2020年10月23日

(2)资金投向:现金类资产0%-80%,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0%-80%,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0%-80%,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80%。上述投资比例可在0%-20%的区间内进行浮动。

3、农业银行武义支行:“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购买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19日
产品期限	81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本金保证	本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20%/年或1.50%/年
产品收益说明	①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20%/年。②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0830,S+0.0830)。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各项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质押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最差情景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曾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投资者获得净年化收益率1.50%。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4、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Y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Y款
产品代码	21ZH004Y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37,2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10日
产品期限	12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3.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1.30\%+1.90\%\times\frac{N}{M}$;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50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500个基点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年1月8日(含)-2021年5月6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19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最差可能情况	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大于或等于观察区间上限或小于等于观察区间下限,则客户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最低档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收益。
提前赎回/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协议签署日	2021年1月6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5,556.86	535,793.65
总负债	37,921.70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635.17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8.97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52,379.1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53,70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21.2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115,122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45.61%。

根据公司现金流及货币资金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本金及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或延迟兑付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部分产品为非保本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有可能造成该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产品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延迟兑付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自有资金理财至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10/15	4,000	33.35
2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3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0/12/18	10,000	200.17
3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2,000	2020/12/30	22,000	219.88
4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5,200	2020/12/30	15,200	131.93
合计				51,200	/	51,200	585.32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6.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1,265.5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3,100	13,100	369.3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6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3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8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4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1.0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3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200	7,200	62.8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1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9,100	9,100	54.57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5,200	33.8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96.99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157.8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75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59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52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5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12.18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48.72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6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5,200	56.91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2.1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0.17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	55,000	533.13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58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2.53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29.90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75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35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2,922(注1)	/	/	12,922
3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4.26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7	0
4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42	0
4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19.88	0
4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15,200	15,200	131.93	0
4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5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4	银行理财产品	37,200	/	/	37,200
合计		513,522	398,400	4,919.95	115,1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5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2)					37.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2)					7.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12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4,878
总理财额度					250,000

注1: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2,000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1月7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6.4608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注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9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Y款	29,200	2021/1/8~2021/5/10,122天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6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437.7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3,230.67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94.02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703.92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90,463.15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Y款	29,200	1.30%~3.20%	126.88~312.32	2021/1/8~2021/5/10,12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Y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Y款
产品代码	21ZH004Y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29,2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10日
产品期限	12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3.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1.30\%+1.90\%\times\frac{N}{M}$;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50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500个基点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年1月8日(含)-2021年5月6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19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最差可能情况	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大于或等于观察区间上限或小于等于观察区间下限,则客户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最低档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收益。
提前赎回/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协议签署日	2021年1月6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5,556.86	535,793.65
总负债	37,921.70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635.17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8.97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52,379.1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9,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11.5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67,06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26.5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8,600	2020/12/30	28,600	267.98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3.1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58.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8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360.8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4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85.9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10.9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299.5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65.4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1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5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6.8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33.7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134.8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83.7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84.76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	10,200	126.0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6.15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47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58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97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26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	10,800	95.5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67.98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	/	4,4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1,160	/	/	21,160
2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4,800	/	/	4,8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	/	29,200
合计		312,960	245,900	2,698	67,0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94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9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1月7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上海弘康认购了5,000万元的次级份额。

●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公司于2020年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ABN6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0年1月22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15)。

2021年1月7日,公司发行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A级发行规模为7.20亿元,占发行总额的72%;优先B级发行规模为2.3亿元,占发行总额的23%;次级发行规模为0.50亿元,占发行总额的5%。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要素	优先A级	优先B级	次级
债券简称	21九州通ABN001优先A	21九州通ABN001优先B	21九州通ABN001次
债券代码	082100007	082100008	082100009
发行规模(亿元)	7.20	2.30	0.50
信用评级	AAA	AA+	-
票面利率(%)	4.95	5.30	-
预计到期日	2022.11.8	2022.11.8	2022.11.8
付息兑付方式	循环购买期:于优先级兑息;摊还期:于兑付兑息日过手还本付息	循环购买期:于优先级兑息;摊还期:于兑付兑息日过手还本付息	到期日兑付优先A、优先B本息完毕后,兑付次级本金及收益
总规模(亿元)	10.00		

(二)关联交易说明

因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认购了2021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份额共计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531号内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93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2-01-17至2062-01-1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弘康持有公司21.5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2.04%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7.0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51.34%股权,为楚昌投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弘康合并口径总资产971,200.0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79,355.7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43.02万元,净利润155,555.37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关联交易规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并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和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在已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及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发行载体转让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应收账款。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共认购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1.75亿元。

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关联人认购规模(亿元)	是否到期清算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00	1.0000	否
2020年6月2日	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	0.2500	否
2021年1月7日	2021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00	0.5000	否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人保证具有投资承销商分销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且认购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承销商保证其分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合法合规,认购人、承销商双方保证本次债务额度分销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三)双方应完整保存本分销协议及分销结算记录,保存期至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结束后的五年止。

(四)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每一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股东上海弘康认购部分发行份额,进一步降低了发行成本,提高了发行效率。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9日和2019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本季度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金额:2亿元

● 截至本季度末委托理财余额:0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和2020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	2.90%	49.26	3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	—	20,000	—	49.26	—	—	—

注:上表中的委托理财合计数系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处于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为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季度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1天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0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10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季度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季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符合有效、合理使用资金的投资原则。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刘秉文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8日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季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28号),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5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1,811.19	0
合计		380,000	380,000	1,811.1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不超过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1-001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国泰”)共持有公司79,145,1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新华国泰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合理判断,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新华国泰暂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295,703	1.61%	大宗交易取得:19,295,703股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49,416	5.01%	协议转让取得:59,849,4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5.01%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95,703	1.61%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79,145,119	6.6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0/10/13~2021/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295,703股	19,295,703	1.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新华国泰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经综合考虑,新华国泰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7